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24MB0487220262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融安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: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融安县安捷汽修厂

签订地点：融安县安捷汽修厂

签订时间: 2026-8-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辆	维修及保养服务	1	批	78%	13%		桂BY1667桂B9C675桂B1066警桂B1599警桂B0588警桂B1259警桂B1366警桂B1966警桂B1996警等	27556.47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

（小写） 27556.47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一次性付款

(二) 付款时间: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 2026-8-19	日期： 2026-8-19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123号	通讯地址：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上面寨屯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2-83176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152101040008171
邮政编码： 545400	邮政编码： 545400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6-8-19

